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一、债权资产情况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拥有对北京市农工商开发贸易公司、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等384户企业的债权,债权余额合计169601.47万元(其中序号1-380标的债权基准日2016年3月20日,序号381-384标的债权基准日为2017年6月20日),383户均位于北京市,1户位于浙江省,我公司拟对该384户进行处置(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告。

注:1、拟处置债权标的为附件债权,基准日至转让日之间的利息、罚息等一并处置;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清偿的利息、罚息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二、交易条件

交易条件为: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三、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交易对象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下列人员不得受让该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四、处置方式及公告期

债权可组包或单户进行处置。债权的公告期限为20个工作日,自2019年03月05日至2019年04月01日。公告期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事项的咨询,有意向者请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书面意向书。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齐先生、刘女士 联系电话:010-66060006-8198;010-66060006-409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93号 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10-6651126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打包或单户处置债权资产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余额(万元), 其中(万元) (包含: 收购债权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利息金额, 代垫费用), 抵押/担保, 抵押物位置/担保人名称, 抵押/担保对应债权本金(万元), 司法程序, 项目所在地区. This table lists 384 entries of debt assets for disposal.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余额(万元), 其中(万元) (包含: 收购债权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利息金额, 代垫费用), 抵押/担保, 抵押物位置/担保人名称, 抵押/担保对应债权本金(万元), 司法程序, 项目所在地区. This table continues the list of debt assets for disposal.